

2023 年度成都市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 件.....	15
第五部分 附 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是都江堰市国家审判机关，对都江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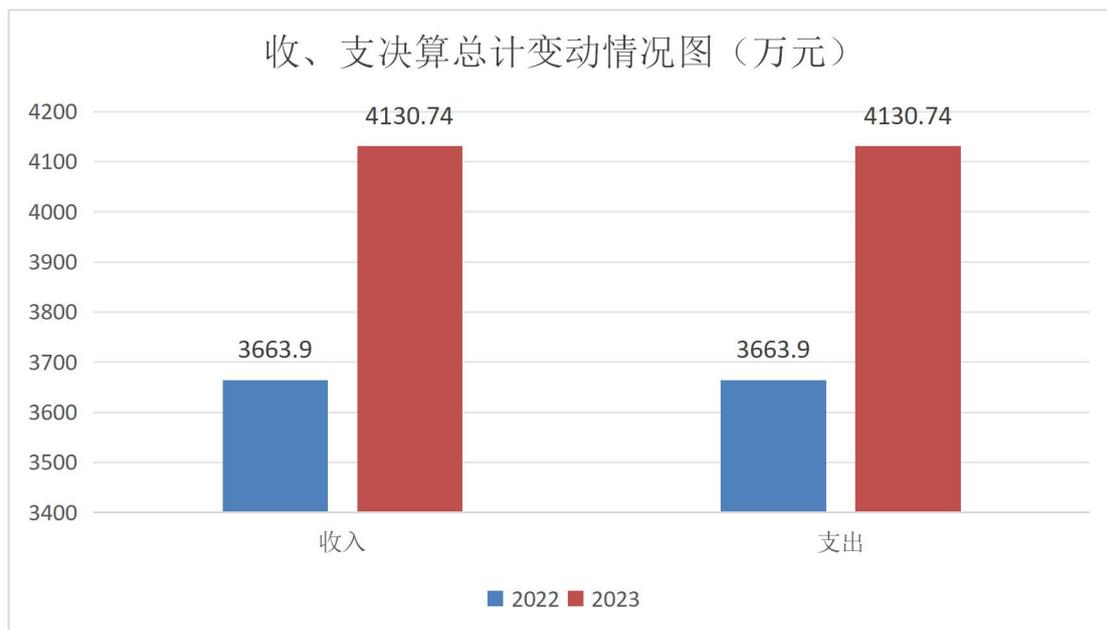
无纳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30.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84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后调整预算级次后，2023 年各项经费保障更为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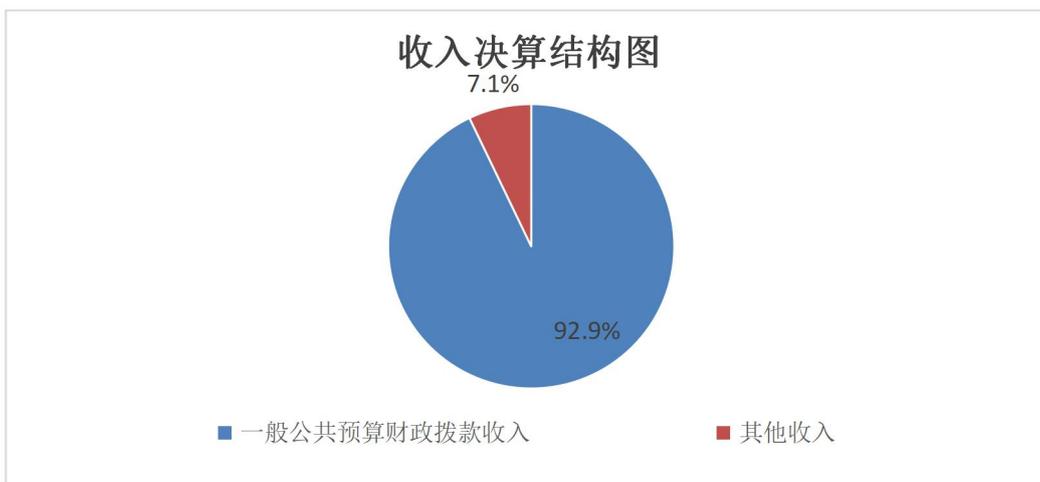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3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8.32 万元，占 92.9%；其他收入 292.42 万元，占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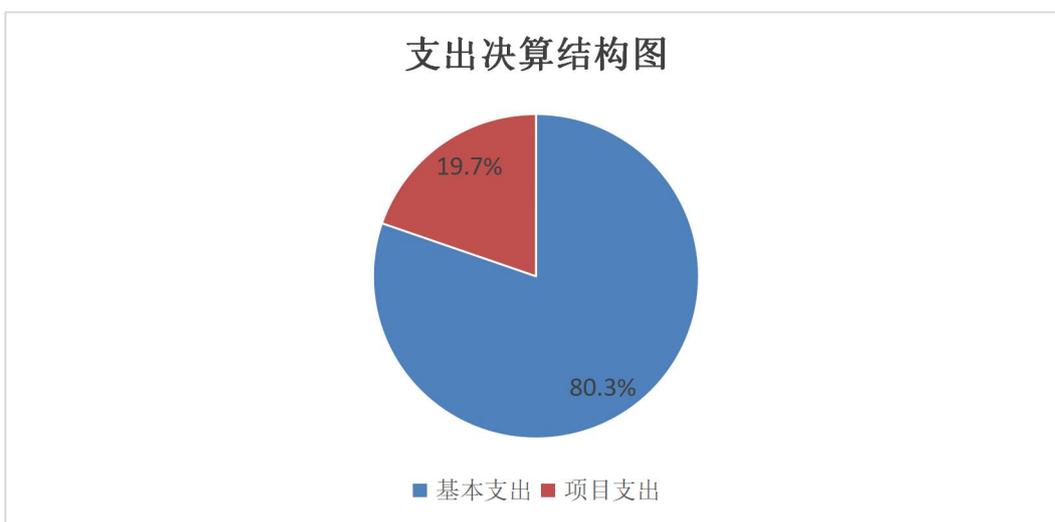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3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7.37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813.36 万元,占 19.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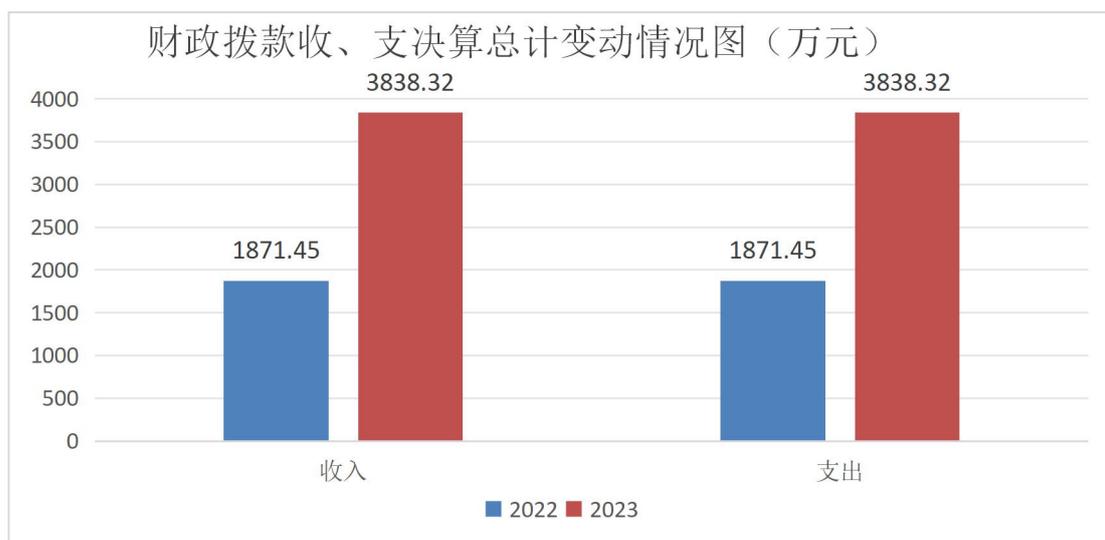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38.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6.87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2022 年 1-6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列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 7-12 月成都市财政保障资金列为财政拨款收入。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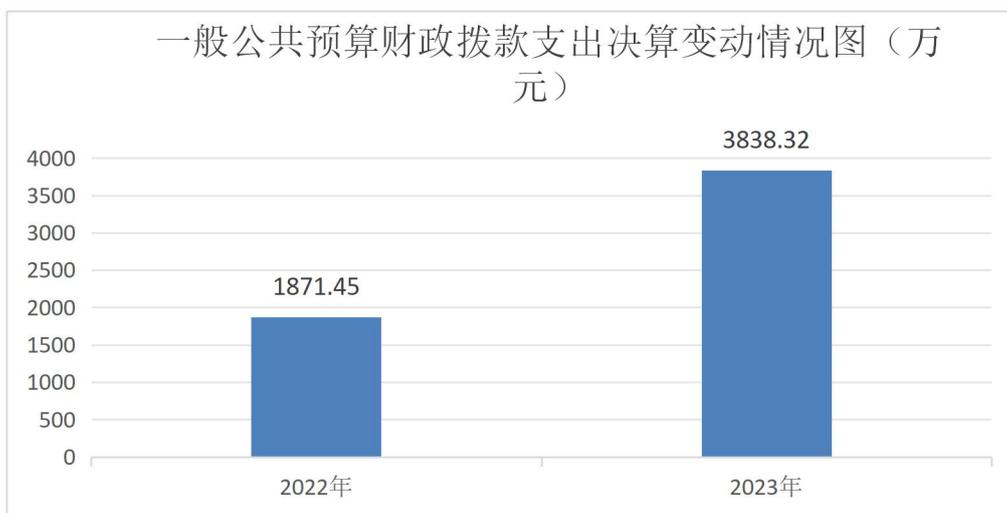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6.87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2022 年 1-6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列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 7-12 月成都市财政保障资金列为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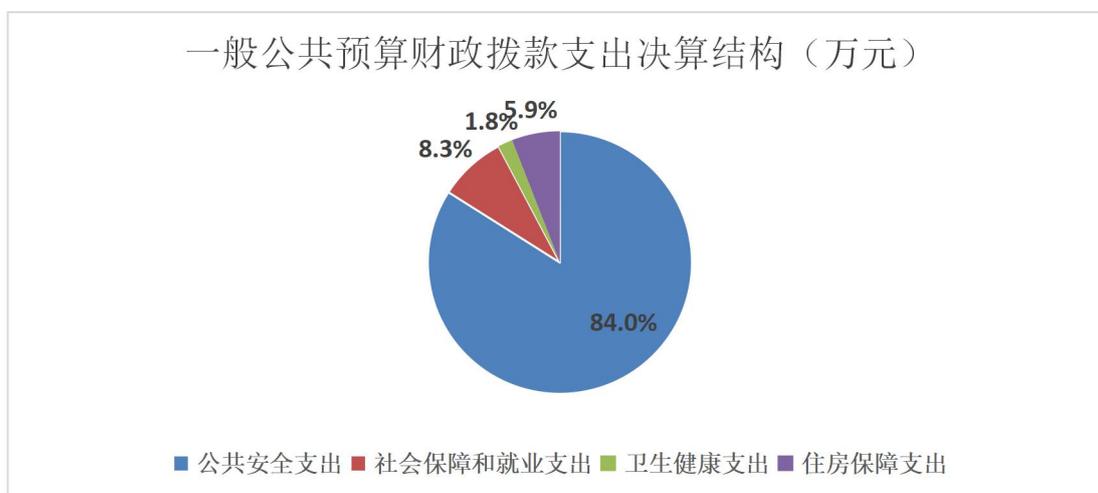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8.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24.05 万元，占 8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86 万元，占 8.3%; 卫生健康支出 68.47 万元，占 1.8%; 住房保障支出 227.94 万元，占 5.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38.32 万元，完成预算 97.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01.69 万元，完成预算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3 年我院人员变动导致工资奖金津补贴剩余 0.66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预计车辆定位系统服务费未使用完毕，剩余 0.68 万元，已于年底统一收回财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13.36 万元，完成预算 90.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项目中政府采购存在结余资金 0.46 万元以及项目未支出数剩余 1.38 万元，其项目结余资金已于年底统一收回财政；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3 年资金结转至次年金额为 85.38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27.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24.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9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抚恤金、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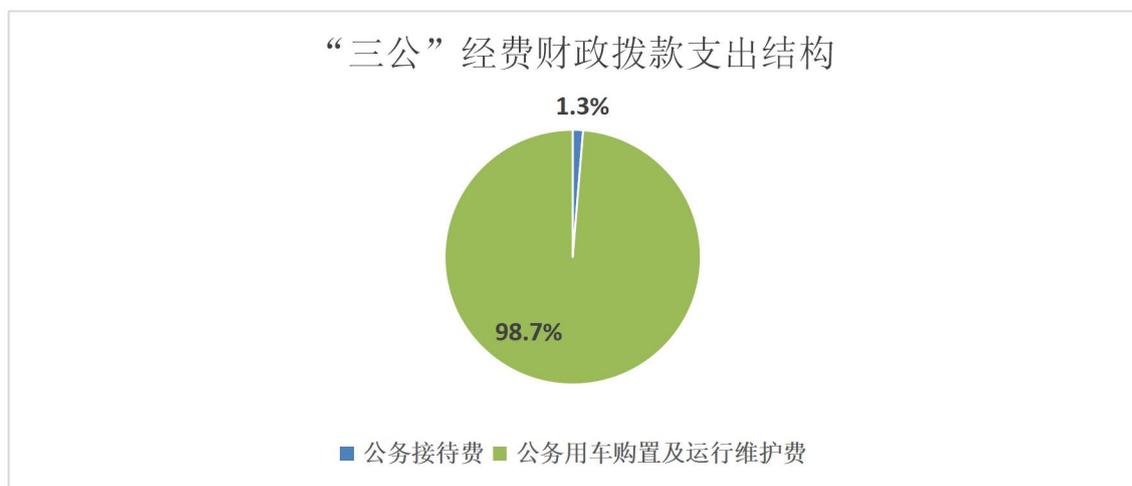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54 万元,决算为 6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预计车辆定位系统服务费未使用完毕,剩余 0.68 万元,已于年底统一收回财政。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54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上划前区县财政保障资金未体现在 2022 年“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统计数据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07 万元，占 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9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预算数，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预计车辆定位系统服务费未使用完毕，剩余 0.68 万元，已于年底统一收回财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9.28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放开后根据本院办公办案需求，出差次数增多，导致

车辆油耗、维修维护费等车辆运维经费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75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办公办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32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工作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是受到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及接待人次均少于 2023 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9 万元，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11 批次，1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要求，我院修订完善了《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操作流程，落实各部门职责，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逐步建立项目资金从绩效目标设定、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到项目完成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评价新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2023年，按照成都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完成了8个特定目标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总体分值为100分，经综合评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97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指标权重为40分，评价得分为：34.19分，得分率为：85.48%；重点履职绩效权重为50分，评价得分为：49.91分，得分率为：99.82%；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评价得分为：9.87分，得分率为：98.7%。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信息化运维经费”“多功能互联网科技法庭项目经费”“诉讼档案集中扫描和档案托管经费”“审务保障经费”“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员补助经费”“司法救助金”“物业管理服务经费”“信息化升级改造经费”等 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6.48 分，其中，最高 100 分，为诉讼档案集中扫描和档案托管经费项目；最低 90 分，为司法救助金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附件 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58.9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2022 年 1-6 月区县财政保障资金列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 7-12 月成都市财政保障资金列为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上半年机关运行经费未列入其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3 年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市级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是都江堰市国家审判机关，对都江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在审理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7.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设置内设机构 11 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另设，机关党委、永安法庭、石羊法庭、蒲阳法庭、聚源法庭、玉堂法庭。

2.人员构成。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末实有工作人员 193 人，其中：公务员人数为 96 人（编制数为 112 人）、机关技术工人 7 人、聘用人员 90 人。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都江堰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聚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目标，充分履行审判职能，为都江堰市发展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一是司法护航党政重大战略，保障重大攻坚工作推进，聚焦重大项目风险化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与重庆南川法院开展多项合作。二是充分发挥审执职能作用，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合力助推依法行政，持续强化执

行力度，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三是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审判能力，全方位部署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深化“三大庭审”和执行“一体化”、诉源治理等改革成效。四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人才递进培养，提升干警政治能力、法治能力、管理能力，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好用活学习强国、院刊《印迹》等平台，讲好法院故事，丰富新时代堰工队伍精神内涵。

2.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1）结合我院职能职责，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第一，以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打造破产案件智慧化办理模式，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南川法院签订框架协议，在司法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常态化、行政诉讼司法审查白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三项机制”，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第二，以公正司法诠释为民真心。

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位一体”抓办案，深化繁简分流、均衡结案、归档结案、静默化监管，全力提升审判执行办案质效。扎实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深化执行“一体化”改革，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加强“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强化诉前解纷模式，充分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非诉解纷模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

司法获得感。

第三，以智慧司法赋能审判执行。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司法办案工作，积极推广“蓉e诉”、移动微法院等线上诉讼平台，完善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功能线诉讼平台。推进智能化执行，充分应用“移动执行”APP、网格员协执系统、“阳光执行”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强化执行，高效实现胜诉权益兑付。继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法治指导员”、一庭室对接一乡镇机制作用，促进基层执法力量整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第四，以廉洁司法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监督问责，筑牢干警廉洁防线。强化后备人才建设，系统规划人员梯队建设和分类培养，完善法官助理培优机制，实现院内轮岗常态化，组织各类培训。完善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关心关爱，切实保护法官依法履职。

(2)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年初收入预算为 3678.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242.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13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3317.38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为 813.36 万元。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年初收入预算为3678.8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242.24万元，收入决算数为4130.74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收入决算
财政拨款收入：	3664.01	3949.82	3838.32
其他收入	14.84	292.42	292.42
合计	3678.85	4242.24	4130.74

2.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年初支出预算为3678.85万元，调整预算为4242.24万元，支出决算为4130.74万元。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支出决算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586.54	2842.15	2818.54
公用经费	502.19	499.52	498.84
项目支出	590.12	900.57	813.36
合计	3678.85	4242.24	4130.74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242.2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130.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37%。

其中：

1.基本支出为3317.38万元，占总支出的80.31%，预算执行率为99.27%。

2.项目支出为813.36万元，占总支出的19.69%，预算执行率为90.32%。

三、评价结论

（一）简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6986件，审执结14666件，同比分别上升22.29%、12.82%，创我院历史新高；法官人均办案369.26件，同比增加72.15件。

（二）说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简述评价结论

部门总体分值为100分，经综合评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3.97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指标权重为40分，评价得分为：34.19分，得分率为：85.48%；重点履职绩效权重为50分，评价得分为：49.91分，得分率为：99.82%；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评价得分为：9.87分，得分率为：98.7%。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规范，责任分工明确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全力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对预算编制进行明确责任分工，围绕履行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工作中全面实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的绩效管理机制。同时我院对财政预算进行月份、季度使用细化，并按要求开展项目排序以及资金定期清理工作。整体来看，预算编制工作实现了财务统筹，预算管理工作规范且管控有力。

2.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有关预算执行进度相关要求，于季度以及年终几个时间节点对我院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考核，我院2023年年终预算执行进度为97.37%，已达到成都市财政局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标准。

3. 坚持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5.79万元，调整预算数63.54万元，实际支出62.86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8.93%，与上年实际支出数35.76万元相比增加了27.1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增长主要是由于2022年1-6月上划前区县财政保障资金未体现在2022年统计数据中以及2023年疫情放开后出差次数增多，导致车辆运维经费增长。“三公”经费的支出保障了我院各项审执业务正常开展，且其开支严格遵守了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表3 2023年“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0	62.75	62.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17.75	17.7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44.32
3.公务接待费	0.79	0.79	0.79
合计	65.79	63.54	62.86

会议费：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10 万元，实际支出 2.0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0.00%，与上年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相比增加了 2.05 万元。2023 年会议费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放开后，根据工作安排确需线下召开会议。会议费的支出实现了我院与相关单位进行业务联动，促进了工作部署落地落实，与相关单位加强了信息交流，推动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进一步提升。

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12.68 万元，调整预算数 7.45 万元，实际支出 7.4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与上年实际支出数 3.97 万元相比增加了 3.48 万元。2023 年培训费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放开后培训次数增长。培训费的支出保障了我院干警参加针对专项业务能力的相关培训，加强了对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我院干警综合执法办案的素质。

差旅费：年初预算数 18.85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73 万元，实

际支出 38.9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1.06%，与上年实际支出数 14.21 万元相比增加了 24.7 万元。2023 年差旅费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放开后根据我院办案工作需求，出差次数增加。差旅费的支出保障了我院干警出差执法办案的工作需求，更好地全面履行司法审执职能。

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数 18.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3.10 万元，实际支出 153.47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68.79%，与上年实际支出数 18.65 万元相比增加了 134.82 万元。2023 年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工作需求，需要购置相应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购置的支出满足了我院审执工作对办公设备更新的需求，更好地保障了我院干警办公办案工作环境以及提高了其工作质量。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年初预算数 31.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15.78 万元，实际支出 11.9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75.73%，与上年实际支出数 0.0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1.95 万元。2023 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工作需求，需要购置相应信息网络及软件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支出满足了我院审执工作对信息化设备更新的需求，更好地保障了我院干警办公办案工作环境以及提高了其工作质量。

4.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77.2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5.74 万元，其中：30209-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为 71.90 万元，30213-维修（护）费实际支出为 3.84 万元。该项目剩余资金 1.48 万元年底已通过财政收回。

（二）绩效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要求，我院修订完善了《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流程，落实各部门职责，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逐步建立项目资金从绩效目标设定、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到项目完成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评价新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2023年，按照成都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完成了8个特定目标项目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

（三）财务管理。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严格进行账务处理，不断推动财务制度体系完善。一方面规范日常财务工作，提升会计核算准确性及科学性。加强对机关经费进行多维度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杜绝铺张浪费，将厉行节约真正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始终践行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我院也通过自查各类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其资金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制度执行有效。

（四）政府采购管理。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根据《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内控管理制度》

等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不断推进我院政府采购标准化以及规范化，梳理细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流程、验收等相关规定，把控好关键风险点，确保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科学、政府采购项目顺利推进以及采购合同履行规范。

2023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为299.2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19.64万元，2023年我院实际采购金额高于年初预算主要是由于追加了科技法庭项目、打印机及电脑项目采购，2023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为12个。

（五）资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额为9194.79万元，较上年下降34.21%。流动资产6190.81万元，较上年下降43.53%，占资产总额67.33%；固定资产2982.95万元，较上年下降0.47%，占资产总额32.44%；无形资产21.03万元，较上年增长43.55%，占资产总额0.23%。其中固定资产包含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567.47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6.07%（其中，房屋2539.7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5.14%）；设备376.93万元，占12.64%（其中，车辆109.00万元，占3.65%，家具、用具38.55万元，占1.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负债总额6173.51万元，较上年下降43.63%。净资产3021.27万元，较上年下降0.1%。（详见表4）

表4

单位：万元

资产信息				
	2022年	2023年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资产	13975.26	9194.79	-4780.47	-34.21%
流动资产	10963.55	6190.81	-4772.74	-43.53%
固定资产	2997.06	2982.95	-14.11	-0.47%
无形资产	14.65	21.03	6.38	43.55%
二、负债	10950.99	6173.51	-4777.48	-43.63%
三、净资产	3024.27	3021.27	-3.00	-0.1%

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以及资产配置使用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工作的打分情况详见附件2。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扣我市“五大新城”建设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都江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主动作为强担当，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理念，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维护国家安全和大局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
意识形态防线，联动化解涉宗教、涉疫情的 58 名青城山导游劳动
争议群体纠纷，该案入选成都市劳动纠纷十佳调解案例，确保我
市涉宗教纠纷政治安全。全力服务保障“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大局，审结融创、恒大、绿地、蓝光等关联案件 2095 件，妥善处
置化解“三张清单”涉“中国青城”项目突出群体性纠纷，积极探索
以破产程序为突破口，法治化、市场化解决房地产停工项目矛盾
纠纷路径。

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配优配强破产审判队伍，为企业提
供“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审结破产案件 14 件，促进市场优化配
置，救助危困企业。联动辖区 9 家金融机构，试点“非诉核销”工
作机制，发出成都法院首份《预查废证明》，为金融纠纷依法高
效处置开辟新路径。成功执结涉案金额 850 万元的建设用地使用
权转让系列案，协同引入优质资源盘活工业园区低效用地，实现
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土地“二次开发”。

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设立“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都江堰精
华灌区蓝网工程生态司法保护基地”，运用“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
化综合治理”模式，审结大熊猫国家公园都江堰片区滥伐林木案，
1 件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例入选成都法院建设新时代更高水
平“天府粮仓”典型案例。高效运行“河长、林长、田长办+法官”
联合工作站，制定《长江上游支流流域十年禁渔司法服务保障实

施意见》，会同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巡河、巡林、普法宣传活动 13 次。

（二）依法履职担使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都江堰
全面履行司法审执职能，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6986 件，审执结 14666 件，同比分别上升 22.29%、12.82%。审限内结案率 94.47%，同比上升 2.77 个百分点，人均办案量 369.26 件，同比增加 72.15 件，获成都法院年度审判质效专项奖。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529 件，判处 77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9.68%、7.97%。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 45 件 50 人，守护社会安宁有序。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聚众赌博等涉众型犯罪，审结案件 68 件 152 人，拔除危害社会治安毒瘤。保持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 42 件 48 人。坚决惩贪治腐，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形成反腐败强大震慑。强力打击民生领域犯罪，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高空抛物等犯罪案件 147 件 151 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 8547 件，同比上升 17.82%，案件标的额 31.01 亿元，同比增长 8.40 亿元。审结涉教育、医疗、消费、住房等各类民生案件 2043 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优化运行劳动争议“一站式”实质解纷平台，建立劳动劳务纠纷支持起诉司法全流程衔接协作机制，审结劳动争议、劳务纠纷案件 663 件。全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审结合同、公司、民间借贷等案件 5456 件，加强新业态领域行业规范司法引导，适

用公平诚信原则，明确短视频平台服务中引流客户的判断标准。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审结行政案件 151 件，同比下降 27.40%。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9 件，依法支持行政部门作出的补缴费用、退还土地等行政决定，有力促进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组织召开“温郫都崇”四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与实质化解府院联席会，高效运行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推动我市灾后农房联建等重点风险领域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入落实“三同机制”，凝聚执法司法共识，开展示范观摩庭、依法行政专题培训、行政法官进党校等活动 5 次。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立足“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扎实开展“规范执行年”“到位率攻坚年”专项活动，雷霆出击实施“都剑执行”等专项行动，把胜诉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全年执结案件 5439 件，同比上升 6.73%，执行到位金额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5.19 亿元。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完善信用激励、信用修复机制，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5 份。严惩规避、抗拒、干扰执行行为，2174 人（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司法拘留、罚款 67 人，判处“拒执”罪 1 人，有力彰显司法权威。

（三）为民服务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工作导向，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不断增添司法为民成色，以“如我在诉”的换位立场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成立“豌豆荚·道法水情”家事纠纷调解室，调解婚姻、赡养、抚养等案件 229 件，温情守护家庭港湾。增强保护力度，开通人身安全保护令、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责

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绿色通道”，全年发出“三令”234份。实现辖区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普法讲堂、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20余次，着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功能，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361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款17万元；依法为25名当事人指定援助律师，有效保障群众诉讼权利。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强做细“微网实格”，人民法庭开展上门走访、纠纷调处、法治咨询等活动287次，联动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105件。新增20名特邀调解员，优选引入两家专业商事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诉前成功调解案件440件。延伸司法职能，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发送司法建议30份。

积极引领社会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付某某等人网络直播开设赌场案、吴某某无证经营进口冷链食品行政处罚案同时入选成都法院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升级司法释明中心，为当事人提供诉前引导、法律咨询、判后答疑等服务，案件服判息诉率87.29%。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模式，邀请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旁听庭审8次，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专题法治讲座6次，线上发布典型案例15例、“都小法普法课堂”9件。

（四）固本培元树形象，努力锻造卓越忠诚干净担当新堰工队伍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立根铸魂、激浊扬清，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向都江堰市委、市委政法委和成都中院党组请示报告工作 20 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步推进“五项规定动作”，开展调研 6 次，检视出单位层面 6 项问题、党支部层面 8 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6 条，形成制度成果 14 个。严格执行“立案首报”制度，全面落实“三同步”原则，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建设堪当城市复兴重任的新堰工队伍七大行动”，推动全院干警作风能力全面提升。选任提拔 16 名年轻中层干部，优化干部队伍学历和年龄结构。加强人才梯次储备和培育，创新法官助理“都法·集成培育”改革举措，吸纳 40 岁以下干警组建“青堰”学习小组，6 篇调研文章获奖。创建“古堰青城·法润都江”文化品牌，举办书画摄影、音乐舞蹈、体育竞技等活动 12 场次。

加强廉洁司法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肃接受省委巡视联动巡察，诚恳接受巡察反馈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立行立改。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五大行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全院干警填写“有情况”记录报告信息 289 条。认真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审务督察、明查暗访，对法官履职、司法作风等情况督促检查。

（五）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法院工作水平

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工

作，定期向政协通报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评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75 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深化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工作机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过去一年，市法院获省级、成都市级集体表彰 6 次、个人表彰 16 人次，6 篇调研文章获奖，4 篇裁判文书获评成都法院“十佳”“百优”。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细化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整体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设置，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定性指标偏多且评价打分标准很难衡量、定量指标设置不够精确、部分指标值与完成值偏离度较大。指标设计的质量和层次有待提高，绩效评估衡量方式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比较粗浅。

2.预算执行进度安排缺乏一定均衡性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整体执行进度达到了 97.37%，符合成都市财政局年终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标准，但全年执行进度安排存在“前慢后快”的情况。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支付情况较年初计划存在一定的偏离，前期可实现支付金额较低；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部分资金支付在预算下达后需要进行变更或者调整，导致支付时限延后。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升绩效业务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整体情况去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同时部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根据绩效相关要求，完善产出、成本、效益以及满意度等绩效信息，实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明确。除此之外，我院也会更多地向市财政局请教学习绩效相关工作，并且加强对我院相关庭室绩效指标填报的培训工作，更好地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

2.提升预算资金支付均衡性

为了改善预算执行进度“前慢后快”的情况，一方面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前期评估和调研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年初支付计划的准确性，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细化预算资金执行责任，扩大预算执行进度通报范围。尽可能将经费使用执行责任细化到相关业务处室，建立执行通报制度，加强与相关业务处室沟通并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支付均衡性及准确性，高质高量完成预算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1	通报结果不是优秀。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测评结果的通报》(成财预发[2023]5号)结果计算得分。通报结果为优秀的(含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得2分,其余得1分。
		预算执行	8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2.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黑榜的,得4分,上1次黑榜扣2分,直至扣完。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3	会议、办公设备购置两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每发现一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工作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 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 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 (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3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项目绩效目标已上会。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核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等。 满分2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	2		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自评时,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2	0	无正式文件印发。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5	4.78	根据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点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采购方式不规范，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管理（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3	2.91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50分）	重点任务一：以能动司法服务发展大局（10分）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5	5		考察部门是否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深化法院联席会议常态化、
		司法救助人次≥1人	5	5		行政诉讼代理人司法审查白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三项机
						部门自评时，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率计

						制”，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
重点任务 二：以公正司法诠释为民真心（10分）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5	5			考察部门是否全面履行司法审执职能，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超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
	结案率≥88%	5	4.91	结案率为86.34%			
重点任务 三：以智慧司法赋能审判执行（15分）	推进智能化执行，高效实现胜诉权益兑付	5	5			考察部门是否积极推进智能化执行，充分应用“移动执行”APP、网格员协执系统、“阳光执行”小程序等信息化工具强化执行，高效实现胜诉权益兑付。	
	完成线上法庭运营数量≥2个	5	5				
	信息化系统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	5	5				
重点任务 四：以廉洁司法筑牢政治忠诚（15分）	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监督问责，筑牢干警廉洁防线。	5	5			考察部门是否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立根铸魂、激浊扬清，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	
	完成干警培训人次≥50	5	5				

		人				军。	
		当年干警培训完成率 =100%	5	5			
满意度 (10分)	服判息诉率(%)		5	4.87	服判息诉率为 87.65%	服判息诉率 $\geq 90\%$ 即为满分,若该指标值 $\leq 90\%$,根据相应比例进行扣分。	
	案件受理当事人满意度		5	5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即为满分,若该指标值 $\leq 90\%$,则根据相应比例进行扣分。	
合 计			100分	93.97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 (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 (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 (21分)	预算管理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 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 2 分；指标小于 100%的，计 0 分。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

						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 (18分)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信息化管理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

						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审批制度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 (4分)	资产处置 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 (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 (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 (5分)	历年接受 有关部门 监督、社会 监督,以及 自查监督 发现的资 产管理问 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督提出的 资产管理问题的进 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整 改的,计1分, 未开展的不得 分; 2.有条件整改的 问题及时进行整 改,计2分,未 及时整改的不得 分; 3.暂无条件整改 的问题已制定整 改措施和明确整 改期限的,计2 分,未制定整改 措施或明确整改 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 用效益 (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 率(10分)	闲置资产 变化率(10 分)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 为X, X=当年闲置 资产总额/上年闲置 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 0分; 90%<X<100%, 计3分;

							<p>80%<X<90%,计4分;</p> <p>70%<X<80%,计6分; X<70%.计8分; 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 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p>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5分)	5	5		<p>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X,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p>	<p>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p>

3.信息化应用率 (15分)	(1)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4分)	4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 信息数据完整性(5分)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3分)	3	0	无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 2.未使用的,

							计 0 分。
		(4) 账实相符(3 分)	3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 账卡齐全的, 计 3 分; 2.凡不齐全的, 计 0 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5 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5 分)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 2 次及以上的, 计 5 分; 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 1 次的, 计 3 分; 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 0 分。
满意度(5 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5 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评分。
合 计			100 分	97			

附件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31312-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 通过支付信息化运维经费27万元, 实现定期对办公办案、科技法庭等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解决干警的软件硬件安装、配置问题及应用故障, 收集软件更新、升级需求, 对软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并解决, 为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实现了定期对办公办案、科技法庭等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解决了干警的软件硬件安装、配置问题及应用故障, 收集到软件更新、升级需求并及时解决, 对软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并解决, 为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向公司购买运维服务, 通达海公司和嘉天科技分别派遣一名工作人员驻场提供运维服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本项目年中调减0.2万元, 原因是根据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总额	27.00	26.80	26.8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27.00	26.80	26.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	0	个	0	10	10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2000	个	22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4	10	10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分钟	8	10	10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小时	1.1	10	8	运维人员人手不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	1	万人	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此项工作完成效果明显, 全院信息化系统运维高效有序, 除因运维人员人手不足造成的故障处理时间延长外, 未发现扣分项, 实现了定期对办公办案、科技法庭等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解决了干警的软件硬件安装、配置问题及应用故障, 收集到软件更新、升级需求并及时解决, 对软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并解决, 为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存在问题	在运维过程中明显感到人手严重不足, 造成平均故障处理时间增长, 运维人员工作量巨大, 特别是派出法庭, 故障得不到及时解决的现象时有发生。									
改进措施	增加服务购买, 通过增加厂商驻场运维人员的方式解决当前人手不足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1000009631138-多功能互联网科技法庭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支付34.625万元多功能互联网科技法庭建设费用，利用网络、通信、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扩展、延伸审判法庭功能，为案件开庭审理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对庭审音视频信息采集、处理、加工和存储，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挥信息化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等方面的作用。			完成多功能互联网科技法庭建设，实现了扩展、延伸审判法庭功能，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挥信息化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等方面的作用的年度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采购互联网科技法庭所需的网络、通信、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63		34.27		98.97%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4.63		34.27		98.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50	个	50	5	5				
			全年庭审案件录音录像量	≧	500	件	600	5	5				
			硬件维护数量	≧	50	个	50	5	5				
		质量指标	网络防护等级	≧	3	级	3	10	10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系统故障率	≤	5	%	4	5	5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分钟	8	5	5				
			项目验收完工时间	≤	2023	年	2023	5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小时	0.9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	3000	人	30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4	10	8	部分当事人不会使用开庭软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控制总数	≤	34.625	万元	34.27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多功能互联网科技法庭利用网络、通信、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扩展、延伸审判法庭功能，为案件开庭审理各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对庭审音视频信息采集、处理、加工和存储，为案件信息管理和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挥信息化在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审判监督、促进审判公开、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等方面的作用。											
存在问题		网上开庭过程中因当事人文化程度、年龄等原因，时常出现使用开庭软件困难、情绪上抵触等现象。											
改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书记员培训，及时指导当事人使用相关软件。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65510-诉讼档案集中扫描和档案托管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支付154万元档案扫描加工和档案托管费，完成以下目标：1. 完成对新增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处理，确保扫描件的清晰度及与纸质卷宗的一致性，页码的编写及条形码的粘贴符合相关要求。一方面方便办案人员查阅资料，提高工作效率，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内部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向当事人提供更加方面、快捷的档案查阅服务。2. 由档案管理机构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托管服务，既解决了档案无处存放的问题，又能够给档案提供更好的储存环境，延长纸质档案的使用寿命，保障纸质档案的安全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2023年诉讼案件的1.4万件的档案无纸化扫描整理归档服务工作。主要工作环节为：立案诉服材料同步扫描录入、庭审过程材料同步扫描录入、审核结案、结案归档扫描、电子档案归档、纸质材料归档、数据质检、纸质材料归档上架、已结案案件补充材料添加、数据备份等。完成2023年档案托管及后续一系列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2.00	52.00	52.0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2.00	52.00	5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描归档案件数	W	10000	案件数	14799	5	5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386件，案件扫描14666件，同比分额上升22.29%，12.82%，增幅远超预期，导致扫描归档案件数和页数均超出指标值较多。	
			完成扫描页数	W	80	万页	1409654	5	5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386件，案件扫描14666件，同比分额上升22.29%，12.82%，增幅远超预期，导致扫描归档案件数和页数均超出指标值较多。	
		质量指标	验收抽查正确率	W	95	%	100	10	10		
			档案材料目录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W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档案查询及时率	W	100	%	100	1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W	100	%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W	2000	人	3420	10	10	案件量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查询服务良性运转	W	1	年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W	90	%	95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52	万元	5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质保量地完成档案整理扫描及事项归档上架，确保了扫描件的清晰度以及纸质卷宗的一致性，页码的编写及条形码的粘贴符合相关要求。制作副本用于异地替代原件使用，可以有效地延长原件的保存时间，以防因长期翻阅造成纸质原件的损毁。同时，能够有效避免重复扫描资料而造成的人力资源的浪费，提高经济效益。此外数字化管理档案能够提供更详细、即时的数据信息，一方面便于办案人员查阅资料，提高工作效率，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内部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向当事人提供更加方面、快捷的档案查阅服务。										
存在问题	档案数字化工作可能会涉及多个环节，如生成、流转、存储和使用。在这些环节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如违规外包扫描导致的数据泄露、资料流弊不登记导致的信息外传、以及存储载体丢失等问题。										
改进措施	1. 强化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异地数字化、加强对外包服务商的监管、加强数字化场所的监控和管理、严格控制数字化设备和网络的使用等。 2. 提高档案工作者的素质，特别是信息技术方面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挑战。 3. 制定和完善档案数字化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标准和方法，以减少错误和风险。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33176-审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支付154万元审务保障经费，实现以下目标：1.进一步规范送达程序，提升送达的质量和效率，化解送达难题，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法官少费力；2.通过劳务派遣获取熟练程度高的人力资源，由法院整体管理、考核和调派使用进驻人员，对法律专业性不强但重复程度高的速录等审判事务性工作剥离，提升审判质效。					2023年度，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规范送达程序，提升送达的质量和效率，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法官少费力；对法律专业性不强但重复程度高的速录等审判事务性工作剥离，提升审判质效等年度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邮政公司通过电话、窗口领取、电子、邮递、外出、委托、公告送达等司法文书送达方式，实施一站式送达机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4.00	154.00	154.00		100.0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54.00	154.00	15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送达次数	≥	20000	人次	60000	10	10	一个案件有很多当事人的情况，就会有很多送达次数。
			送达案件数	≥	9000	件	14960	10	10	2023年度案件受理量增幅超20%
		质量指标	集中送达签收有效率	=	100	%	60%	10	6	当事人电话不准确，导致电子送达签收率不高。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	2	月	1.5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平均办案时间	≥	1	天	≥1	5	5	
			项目受益人数	≥	20000	人	≥20000	5	5	
			全院案件结案数	≥	9600	件	965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审判质效	定性	高中低		中	10	8	8	签收成功率未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154	万元	154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邮政集约送达，有效的缩减了案件的送达时间，提高了审判的工作效率，为当事人也提供了便利，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也实现了“一站式”送达的机制。									
存在问题	签收率不高，当事人提供的手机号不准确，导致电子送达签收率不高。									
改进措施	当事人提供电话的时候，确保电话的准确性，签收文书的时候，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84210-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发放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员补助20万元，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促进人民陪审员更加积极主动的广泛参与到审判当中，在案件审理中充分代表和反映社会民意，有效防治司法裁判当中的主观片面性，保证司法民主在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提高特邀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特邀调解组织与特邀调解员解决纠纷的能力与作用，为当事人提供多元纠纷解决渠道，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使大量简易案件在诉讼前得到解决，减轻庭审压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积极性，保证司法民主在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提高特邀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使大量简易案件在诉讼前得到解决，减轻庭审压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根据行政、刑事案件合议庭需要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2. 立案后，委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特邀调解员在30天内对案件进行调解并反馈结果给业务庭。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审人次	W	600	人次	593	10	9	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主要收到行政、刑事案件合议庭数量影响
			陪审员参审案件数	W	400	案件数	333	10	8	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主要收到行政、刑事案件合议庭数量影响
		质量指标	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率	W	30	%	80.49	10	10	通过有效培训、技术辅助等大幅提升了
		时效指标	完成调解工作及时率	W	95	%	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一审案件审结率	W	88	%	86.34	10	9	
			项目收益人数	W	2800	人	7102	10	10	通过有效培训、技术辅助等大幅提升了调解成功率，收益人数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W	80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M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1.我院现有人民陪审员193名，本年度共参审案件333件，人民陪审员共计参审593人次，有74名人民陪审员参审，人均参审8.08件，参审率为38.34%，无因人民陪审员未规范参审而向上级法院通报的情况，全年召开党组会研究人民陪审员相关工作3次，为全院193名人民陪审员征订4类书籍共780册图书，《都江堰法院以“三坚持三强化”为着力点稳步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被《四川法治报》纸媒及其新闻客户端《法治四川》刊载。									
存在问题	部分人民陪审员自身对学习、参审的思想认识不够，尊法、学法、懂法、用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不够强，少数人民陪审员与本职工作有冲突时不能优先保证履职，由于“随机”挑选的广泛性和当地居民法治素养的滞后性，区域和行业的代表性人选、专业技术领域的人才较少，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审理，作用发挥不够理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数量和质量，受限于预算资金不足问题，人民陪审员的线下集中教育培训力度不够。									
改进措施	持续深入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进一步加大陪审工作力度，深化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选任程序，严把选任“入口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2024年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进一步强化统一科学管理，定期做好清理自查、立行立改规定工作，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通过业务培训、观摩庭审、庭前引导等有效举措，有效提升人民陪审员业务素质 and 陪审能力，让人民陪审员工作在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运行。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77450-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向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发放6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充分体现国家司法救助“救急解难”的功能属性和“加强生存权保障”的价值追求，彰显党和国家的民生关怀，传递人民司法的温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度，通过向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发放169824元司法救助金，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充分体现国家司法救助“救急解难”的功能属性和“加强生存权保障”的价值追求，彰显党和国家的民生关怀，传递人民司法的温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本项目年中追加4万元的原因是（2023）川0181司救执2号案件当事人欧支阿各莫的伤残等级为四级，无固定收入来源，家庭生活困难，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对欧支阿各莫给予18倍基准额度，金额较大，导致年初预算不足。	
	其中：财政资金	6.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1	人	2	20	20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率超过130%） 救助人数指标只能设置为整数
		质量指标	被救助涉案当事人资格符合度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	10	天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息诉罢访率	=	100	%	100	10	10	
			审核确定的被救助当事人的应救尽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6	万元	10	10	0	预算调整后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救助2人，救助金额共10万元。被救助涉案当事人均符合救助条件，我院及时发放救助金，纾解被救助人生活困难，被救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彰显司法温情。									
存在问题	1.在救助金预算调整后未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2.群众对司法救助知晓率不高。									
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完善救助程序，完善财务制度，优化审批程序，在预算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申请增加预算，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2.加强司法救助的宣传与普及，提高群众对司法救助的知晓率，通过线上线下的活动进行法治宣传，宣传司法救助政策和典型案例，为司法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群众对国家司法救助的认识，增加群众主动提出司法救助的意识。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7000008386170-物业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支付77.22万元的物业管理费，完成审判庭、办公楼及附属楼公共区域秩序服务、环境维护、会务接待、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绿化服务及执勤执法车辆清洗等工作。				2023年度，通过支付75.74元的物业管理费，完成了审判庭、办公楼及附属楼公共区域秩序服务、环境维护、会务接待、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绿化服务及执勤执法车辆清洗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完成了审判庭、办公楼及附属楼公共区域秩序服务、环境维护、会务接待、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绿化服务及执勤执法车辆清洗等工作，保障各项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7.22	77.22	75.74		98.09%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7.22	77.22	75.74		98.0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	26	人	26	10	10	
			卫生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物业服务面积	=	16071	平方米	16071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公共区域秩序良好	定性	好坏		好	10	10	
			治安事件发生次数	≤	0	次	0	10	10	
			火灾发生次数	≤	0	次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77.22	万元	75.74	10	9.81		
合计							100	99.81		
评价结论	2024年该项目按照采购进度及实施要求完成了采购及相关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支付，通过支付75.74元的物业管理费，完成了审判庭、办公楼及附属楼公共区域秩序服务、环境维护、会务接待、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绿化服务及执勤执法车辆清洗等工作。2023年7月我院实施了下一轮物业合同的采购，全年物业预算执行率98.08867%。绩效指标中，除成本指标外，其他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100%，较好实现了该项目在本院的服务效益，得到了干警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因物业项目采购实用低价中标法，对于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采购数控制难度大，且因供应商因低成本进入后，为保障项目服务效益等，项目实施阶段采购单位对项目实际运行中参与管理的人力、物力的投入会相应增加，从而变相增加采购单位项目负担。									
改进措施	结合市场成本规律和服务效益，建议物业项目取消低价中标法，以更好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减少项目实施阶段，采购单位对该项目服务管理的投入。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7000008367852-信息化升级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通过支付101.5万元三级等保建设及测评费用，提高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保证重要的信息系统在有攻击的情况下能够很好的抵御攻击或者被攻击后能够快速恢复应用，不造成重大的损失或影响，有效保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					2023年度，通过支付101.5万元信息化升级改造经费，完成三级等保建设及测评，有效保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完成年度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基础线路改造、三级等级保护建设、三级等级保护测评，保障各项申请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101.50	100.88	100.8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1.50	100.88	100.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未完成，或完成比率超过1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保护）数量	≥	200	个	210	10	10	
			系统开发数量	≥	0	个	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系统故障率	≤	5	%	4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1	小时	1.1	10	8	运维人员不足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0	分钟	12	10	8	运维人员不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面点击量	≥	1	万人	1.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通过等保建设，我院达到了等保三级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三级等保测评，提高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降低了系统被攻击的风险，保证重要的信息系统在有攻击的情况下能够很好的抵御攻击或者被攻击后能够快速恢复应用，不造成重大的损失或影响，有效保护我院网络信息安全。									
存在问题	运维人员不足，我院在用信息系统繁多，目前为止我院仅有两名综合运维人员，负责全院（包括派出所）的软件运维，时常出现无法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的情况，派出所此类情况尤为明显。									
改进措施	购买服务，增加运维人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95.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2.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0.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3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4,130.74	总计	62	4,130.74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4,130.74	3,838.32					292.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5.19	3,224.05					171.14
20405			法院	3,395.19	3,224.05					171.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43	2,401.69					163.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36	813.36					
2040550			事业运行	16.40	9.00					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3	317.86					12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54	317.86					95.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0						9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0	2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5	105.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9						0.19
20808			抚恤	25.59						25.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	6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7	6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4	6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4	22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4	22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4	227.94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5.19	2,581.83	813.36			
20405			法院	3,395.19	2,581.83	813.3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65.43	2,565.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3.36		813.36			
2040550			事业运行	16.40	1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3	43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54	41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0	95.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0	21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5	105.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9	0.19				
20808			抚恤	25.59	25.5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	6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7	6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4	6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4	22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4	22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4	227.94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24.05	3,224.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86	31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47	6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94	22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8.32	3,83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38.32	总计	64	3,838.32	3,838.32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3,838.32	3,838.32	3,024.96	81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495.12	2,495.12	2,495.12							
30101	基本工资	3	529.41	529.41	529.41							
30102	津贴补贴	4	406.64	406.64	406.64							
30103	奖金	5	892.81	892.81	892.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211.90	211.90	211.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05.95	105.95	105.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68.47	68.47	6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98	1.98	1.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227.94	227.94	227.94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50.00	50.00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096.11	1,096.11	484.32	611.79						
30201	办公费	17	55.77	55.77	44.42	11.36						
30202	印刷费	18	16.98	16.98	0.47	16.51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2.93	2.93	1.98	0.95						
30206	电费	22	34.84	34.84	27.92	6.92						
30207	邮电费	23	35.32	35.32	10.51	24.82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71.90	71.90		71.90						
30211	差旅费	26	38.91	38.91	15.00	23.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21.28	121.28	23.29	97.99						
30214	租赁费	29	3.39	3.39	0.15	3.24						
30215	会议费	30	2.05	2.05		2.05						
30216	培训费	31	7.44	7.44	2.00	5.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79	0.79		0.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1.84	1.84	1.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16.53	16.53	0.60	15.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34.32	34.32	5.83	2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9.84	309.84	10.26	299.58						
30228	工会经费	38	75.45	75.45	75.4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39	27.88	27.88	27.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4.32	44.32	4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81.23	81.23	81.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13.09	113.09	111.18	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47.99	47.99	31.01	16.98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1.01	31.01	31.01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6	救济费	50	16.98	16.98		16.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30906	大型修缮	6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30908	物资储备	69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310	资本性支出	75	199.11	199.11	14.51	184.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153.47	153.47	12.19	141.2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15.94	15.94	2.33	13.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31006	大型修缮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11.95	11.95		11.95						
31008	物资储备	82										
31009	土地补偿	83										
31010	安置补助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31012	拆迁补偿	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17.75	17.75		17.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312	对企业补助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109										
39999	其他支出	110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3,838.32	3,838.32	3,024.96	813.36
204			3,224.05	3,224.05	2,410.69	813.36
20405			3,224.05	3,224.05	2,410.69	813.36
2040501			2,401.69	2,401.69	2,401.69	
2040502			813.36	813.36		813.36
2040550			9.00	9.00	9.00	
208			317.86	317.86	317.86	
20805			317.86	317.86	317.86	
2080505			211.90	211.90	211.90	
2080506			105.95	105.95	105.95	
210			68.47	68.47	68.47	
21011			68.47	68.47	68.47	
2101101			67.94	67.94	67.94	
2101102			0.53	0.53	0.53	
221			227.94	227.94	227.94	
22102			227.94	227.94	227.94	
2210201			227.94	227.94	227.94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3,838.32	2,495.12	529.41	406.64	892.81		211.90	105.95	68.47		1.98	227.94
			204	3,224.05	1,880.85	529.41	406.64	892.81						1.98	
			20405	3,224.05	1,880.85	529.41	406.64	892.81						1.98	
			2040501	2,401.69	1,871.85	525.36	405.50	890.18						1.92	
			2040502	813.36											
			2040550	9.00	9.00	4.06	1.14	2.63						0.06	
			208	317.86	317.86					211.90	105.95				
			20805	317.86	317.86					211.90	105.95				
			2080505	211.90	211.90					211.90					
			2080506	105.95	105.95						105.95				
			210	68.47	68.47							68.47			
			21011	68.47	68.47							68.47			
			2101101	67.94	67.94							67.94			
			2101102	0.53	0.53							0.53			
			221	227.94	227.94										227.94
			22102	227.94	227.94										227.94
			2210201	227.94	227.94										227.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类	款	项	栏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50.00	1,096.11	55.77	16.98			2.93	34.84	35.32		71.90	3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1,096.11	55.77	16.98			2.93	34.84	35.32		71.90	38.91	
20405			法院		50.00	1,096.11	55.77	16.98			2.93	34.84	35.32		71.90	3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48.88	484.32	44.42	0.47			1.98	27.92	10.51			1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79	11.36	16.51			0.95	6.92	24.82		71.90	23.91	
2040550			事业运行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类	款	项	栏次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合计	121.28	3.39	2.05	7.44	0.79	1.84	16.53		34.32	309.84	75.45	27.88	44.32	8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28	3.39	2.05	7.44	0.79	1.84	16.53		34.32	309.84	75.45	27.88	44.32	81.23
20405			法院	121.28	3.39	2.05	7.44	0.79	1.84	16.53		34.32	309.84	75.45	27.88	44.32	81.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9	0.15		2.00		1.84	0.60		5.83	10.26	75.45	27.88	44.32	81.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99	3.24	2.05	5.45	0.79		15.93		28.49	299.58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类	款	项	栏次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合计		113.09	47.99				31.01		1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09	47.99				31.01		16.98				
20405			法院		113.09	47.99				31.01		16.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18	31.01				3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16.98						16.98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类	款	项	栏次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类	款	项	栏次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11		153.47	15.94			11.95			
20405			法院							199.11		153.47	15.94			1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1		12.19	2.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60		141.28	13.62			11.95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类	款	项	栏次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合计					1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5									
20405			法院					17.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5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小计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13.36	813.36	
204			813.36	813.36	
20405			813.36	813.36	
2040502			813.36	813.36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4		62.75	17.75	45.00	0.79	62.86		62.07	17.75	44.32	0.79

决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86		62.07	17.75	44.32	0.7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